

HOME

申請方式及資格

【網路申請】：

以登記名義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，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建置的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申請。(http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)

地政線上申辦系統



數位櫃臺



【臨櫃申請】：

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(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登記機關管轄者，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)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出具登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(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)
2. 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，由代表人提出，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(需載有統一編號)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【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】：

1. 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權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於申辦登記同時得填具申請書(其簽章應與申辦登記之簽章相同)併案申請本服務，可免再親自至登記機關臨櫃申請。
2. 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。

HOME

通知方式

本項服務提供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。



地籍異動 即時通

★ 產權之專屬保全服務 ★



為避免不肖人士以偽冒文件冒辦不動產登記而損害民眾財產權利，內政部推出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，不動產所有權人可上網、就近任一地政事務所或併土地登記案件免費申請後，即時掌握不動產產權異動情形。



HOME

服務內容

申請人之土地或建物，於登記機關受理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抵押權設定、書狀補給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等案件申請，該案件於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狀態時，系統將自動通知申請人，以即時掌握產權異動情形及確保財產權利。

※服務範圍以內政部公告為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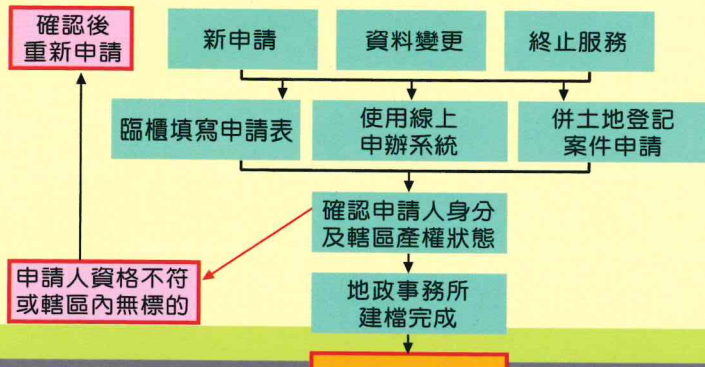
HOME

適用對象

- 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。
- 登記名義人於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範圍內，得以統一編號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。

HOME

申請流程



HOME

服務說明

- 一、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，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登記案件申請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(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，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，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)。
- 二、臨櫃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如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，申請書請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，並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。
- 四、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死亡，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- 六、*為必填欄位，申請人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

HOME

免責聲明

- 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- 二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，將公布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官方網站



廣告

【地籍異動即時通】服務申請表

受理機關	市、縣		地政事務所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收文編號		
申請類別	☐ 新申請 ☐ 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				
*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)	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)		(簽章)
*不動產所在 之鄉鎮市區	(請自行填寫)			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☐ 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：_____				
	☐ 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☐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背面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：_____				

